

#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会议时间：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下午 14:30

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57 号保利中汇广场 A 栋  
32 楼公司会议室

议案一:

## 关于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8 月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拟在广晟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300 万元;拟向广晟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9,000 万元,有效期 1 年。

为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资金管理收益,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广晟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 3 年。新的《金融服务协议》生效后,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同时废止。根据新的《金融服务协议》,在有效期内,广晟财务公司为广晟有色及实际控制的公司和分支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分公司等)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广晟有色拟在广晟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广晟有色拟向广晟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上述事项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以上协议及后续相关合同。

广晟财务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协议的签署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请予审议。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议案二：

##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狙击战，支持企业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工作及加快发展步调，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通过其政策及资信优势，向国家开发银行广东分行申请了第二批低成本资金信贷支持，现拟继续为其控股企业提供财务资助，其中拟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不超过 4.5 亿元的财务资助，年利率为 3.3%（以实际发生为准），合同期限 3 年。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低成本流动资金支持，有利于疫情防控期间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恢复产能、稳步生产，保障公司稳健经营。本次财务资助系参照国家开发银行广东分行下发的贷款利率，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上述事项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借款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间接控股股东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将构成关联交易，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请予审议。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